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在 2016 年半年度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长荣华鑫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总量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

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